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執字第1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錦菊

　　吳雯婷

相　對　人　伸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冠皓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薪資等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109年4月29日經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，而調解成立在案，此有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為證。詎相對人並未履行調解方案第1、2項所載內容之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影本為證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固為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所明文規定。惟調解方案如附有停止條件（民法所謂條件，係當事人以將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，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或消滅之一種附款），於條件成就前，自難認調解已成立。經查，聲請人提出之財團法人台南勞資事務基金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（下稱系爭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）第四項固記載「調解成立」，且調解方案記載「1.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吳雯婷109年2、3月薪資新台幣42,638元、資遣費新台幣153,709元，合計新台幣196,347元

整。2.資方同意給付勞方吳錦菊109年2、3月薪資新台幣29,615元、資遣費新台幣14,347元，合計新台幣43,962元整。3.上述兩項金額，資方同意於109年5月6日前分別一次匯入兩位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內」等語，惟調解方案同時記載「4.資方匯出上述款項，勞方收受後，雙方就本爭議案達成和解」，顯見兩造就調解方案附有停止條件，即以相對人匯出上述款項，聲請人收受後，兩造調解始成立，而聲請人既稱相對人未履行調解方案第1、2項所載內容之義務，自表示相對人尚未依調解方案4.匯出上述款項，自難認兩造就系爭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調解方案已調解成立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即與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符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玉媛